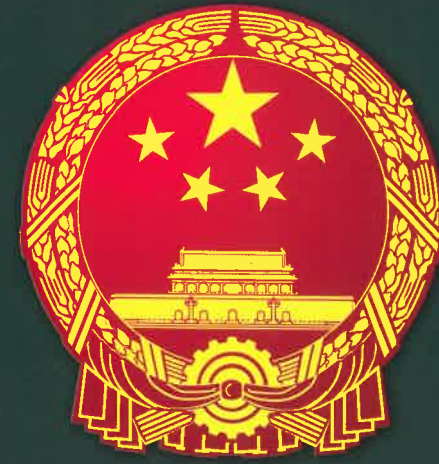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龙陵县2022000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gwh.yndlr.gov.cn

发证机关

龙陵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龙陵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龙陵县实验中学建设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龙山镇赧场社区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96293.51平方米,投资36000万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2830.34平方米;1/3号教学楼建筑面积18816.2平方米;2号教学楼建筑面积6818.18平方米;学生宿舍(1/2/5/6号)建筑面积13518.08平方米;学生宿舍(3号)建筑面积3334.58平方米;学生宿舍(4号)建筑面积4906.72平方米;学生宿舍(7号)建筑面积4932.2平方米;1号食堂建筑面积4721平方米;2号食堂建筑面积4810.98平方米;教师宿舍A建筑面积3884.07平方米;教师宿舍B建筑面积3862.18平方米;礼堂建筑面积2982.76平方米;仪门建筑面积322.64平方米;大门1建筑面积86.32平方米;大门2建筑面积16.64平方米;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15平方米;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235.62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